



以路为家 全时守护

错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及时救援群众小记

本报记者 彭琦

今年春节、藏历新年期间，山南市错那市迎来持续降雪，部分道路积雪结冰，严重影响群众出行安全、回家团圆。

“勒布沟至错那市城区 Z808 线 19 至 20 公里处，5 辆车被困，请立即前往救援。”2 月 15 日，错那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给交警大队发出指令。此时，被困车辆加足马力，车轮仍然原地打滑，车辆左右摇摆，情况十分紧急。

5 辆车上共乘坐 23 名群众，本想着到勒布沟旅游，返回途中却遇到大雪封山、道路结冰被困，便拨打了报警电话。

到达救援现场的错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普布扎西和战友们一刻也不敢耽误，拿出随车携带的防滑链，熟练地在被困车辆轮胎上安装起来，恰巧路过的部队官兵见状，也主动加入到救援队伍中。众人合力之下，采取车拉车、人推车等方式，经过两个多小时不懈努力，23 名群众成功脱险。

“如果没有大家的帮忙，我们还不知道得困到什么时候呢，更不知道会不会有危险，真的非常感谢你们！”临别时，被困群众莫广学对民警和部队官兵感激不已。

勒布沟是区内区外游客的打卡地之一，每年接待游客 7.7 万人次。在游客眼中，这里气候宜人、鸟语花香，四季常青、生态优美。而对于错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辅）警而言，他们以路为家，全时守护。

一年 365 天，普布扎西和战友每天都要在这条道路上至少巡逻两遍。“这条路全长 40 公里，海拔落差近 1600 米，道路蜿蜒崎岖，临崖而建，最陡的坡度近六十度，夏季突发泥石流和冬季大雪天气时，极易造成车辆被困。”普布扎西介绍说。

自然恶劣环境让大队执勤巡逻时养成了随车携带救援工具及融雪剂、防滑料等习惯，确保无论何时何地，群众遇到危险和困难，他们都能第一时间出警、第一时间出手、第一时间解困。近两年来，大队累计开展救援 50 余次，救援群众 130 余人。

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坚守中，错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的每一位民（辅）警都成为能够独当一面的“救援能手”。“让群众平安出行、安全回家，是我们每一位交警的心愿，再苦再累也值得。”普布扎西笑着说。

拉萨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药品质量安全检查

本报拉萨讯（记者 央金）日前，记者从拉萨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为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净化药品市场环境，拉萨市市场监管局近期持续开展药品领域市场巡查工作，出动执法人员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单位 20 余家进行了检查，并对春节、藏历新年前 3 家停业整改药店进行了复查。

据了解，拉萨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重点对高风险、关注度高、量大面广的药品、医疗器械加强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的监测，切实把安全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此次重点检查医疗器械进货渠道、产品注册证书、合格证明、按包装标示要求储存运输、处方药销售管理、明码标价等情况。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储存不规范、明码标价不到位等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

同时，拉萨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还对节前检查要求停业整改的 3 家药店进行复查，做到监管闭环。经过整改，相关企业已消除风险点，做到了规范经营，同时承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履行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义务，落实线上线下处方审核一致，按时打印存档登记；对特殊药品销售做好实名制登记；定期对特殊药械养护并有完整记录，确保养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

针对“生鲜灯”问题发出磋商函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王杰学）近日，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日喀则市菜市场和商超进行实地走访，发现菜市场部分商户、商超存在在肉类生鲜区使用“生鲜灯”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消费者对产品新鲜度的辨识，容易误导消费者购买到不新鲜食品。

针对发现的日喀则市部分商户使用“生鲜灯”的问题，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磋商函，督促其对“生鲜灯”乱象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相关职能部门收到磋商函后，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 185 家农贸市场、大型超市进行监督检查，讲解《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发放《关于禁止使用“生鲜灯”的提醒告知书》300 份，并对使用“生鲜灯”市场主体 37 家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同时，为促进依法行政、确保整改质效，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还邀请自治区人大代表共同对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跟进监督，走进日喀则市区的 2 家菜市场、3 家商超、1 家零散摊位肉类展销区，发现商户已经更换成普通照明灯。相关商户告诉检察官，他们已经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关于停止使用“生鲜灯”的通知并及时作出了整改。

林芝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开展专项清查检查行动

本报巴宜电（记者 彭琦）近日，林芝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组织开展春节、藏历新年及全国两会期间娱乐场所清查和毒驾专项检查行动，以实际行动最大限度防范化解涉毒风险隐患。

工作中，每到一处娱乐场所，民警认真查阅巡查制度、从业人员尿检制度等的执行情况，对业主及从业人员进行禁毒宣传和安全管理提醒，并对从业人员逐人进行尿检，对结果异常人员采集头发进行进一步筛查。开展毒驾检查期间，禁毒民警联合交

警对过往车辆逐个排查，通过移动警务终端核查人员信息，通过“望、闻、问”的方式检查行李物品，通过尿检方式对司乘人员进行吸毒检测。通过此次清查检查行动，有效震慑了毒品违法犯罪态势，进一步防范了涉毒风险隐患，最大限度确保了社会治安秩序平稳有序。下一步，林芝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将认真组织实施禁毒领域各项安保措施，以强有力的行动坚决确保全国两会期间社会和谐稳定。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推动检警协作——

以监督促协作 以协作提质效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本报通讯员 顾菲菲



“犯罪嫌疑人在完成信用卡诈骗后，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变卖转现的行为很可能涉嫌洗钱犯罪，建议全面侦查取证……”会议室内，检察官引导公安民警规范取证；联席会上，检察官与公安民警商讨案情，对侦查方向提出建议；培训会上，检察官与公安民警同堂培训，共同提升业务能力……检警协作、监督制约、简案快办、同研同训这样的场景，在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已成常态。

2021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对构建高效规范的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提出要求。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以“一室多职能”充分释放“1+1>2”的检察效能，持续推动办案监督质效有力提升。

“简案快办+类案指导” 保证检察监督质效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是以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为指引，只有检警合力才能共同推进刑事办案提档升级。”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席淑皎说。

如何将提升办案质效和繁简分流

工作嵌入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侦协办）的日常监督中？为探索检警协作规范化、高效化、制度化的新模式，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与乃东区公安局、法院联合会签《关于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办法（试行）》，借助侦协办检察官参与预审的工作模式，将轻微刑事案件办理引入快车道，推动侦协办实质化运行，使案件质效得到双提升。检察官对案件提前“坐诊”，繁简分流，对轻微刑事案件迅速办理，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办案效率。

2021 年以来，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借助侦协办参与预审，以简案快办等方式办理速裁案件 150 件，占全年起诉案件总量的 36%，办案周期较以往有了大幅缩短。

以侦协办实质化运行，促使侦查质量得以保障，办案效果得以提升。2021 年至今，提前介入案件数量同比上升 19%，刑事案件退查件数同比下降 66%，检察监督的质效化已彰显。自侦协办成立以来，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开展类案指导和个案研讨共 33 次，针对刑行衔接、引导取证、定罪分析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从实体、程序、理念全面保障了侦查工作的重心和方向。

“同堂培训+检警座谈” 促进检察监督专业化

“我们非常欢迎这样的检警协作新

模式，让侦查和检察得到同频共振。”山南市乃东区公安局法制大队队长王生说道。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注重加强检警素质培训，并通过侦协办搭建检警业务共同提升的新平台，拓宽检警会商和沟通渠道，检警协作进入常态化、日常化。通过专题学习、同堂培训、检警沙龙，就“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等执法司法新理念凝聚了更多共识，检警共训的大课堂效果明显。

2021 年以来，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先后组织开展检警同堂培训、检警交流座谈、检警联席会议等活动 16 余次，针对辖区高发频发的刑事案件侦办重点、法律法规解读、普法宣传方式、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多方面深入交流，对公安机关在日常办案过程中的刑行衔接、引导取证、定罪分析等方面提出意见。

“全面监督+精准发力” 助推检察监督精细化

检警协作，不仅实现了简案快办、难案精办的工作方式，而且也形成了高效、精准的检察监督模式。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工作中形成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未成年人案件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的工作机制，主动与公安机关会商案情，严格把牢证据关，为侦查

活动明确方向。侦协办设立三年来，检察机关共参与提前介入案件 20 件，立案监督 5 件、撤案监督 1 件、追捕追诉漏罪漏犯 5 人，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引导强化证据意识、转变执法理念。

近年来，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借力侦协办将监督触角主动向内延伸，以排查线索、个案讨论等方式，为案件的办理保驾护航。三年来，检警共同研讨多起刑事案件，并在个案中拓宽监督视角，有效规范执法司法。2023 年，检察官在侦协办开展行政案件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安机关针对边某招摇撞骗案仅以行政处罚结案处理，在检察官追查下，发现边某曾于 2017 年因同种类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出狱后仍然故技重施构成累犯，检察官及时召集公安机关参与个案研讨，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并开展立案监督工作，全面引导取证，最终该案被告人以招摇撞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实现法律监督的精细化和实效化，展现了乃东区检警合力、共同维护司法公正的良好效果。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和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进一步实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让法律监督更有力度，让司法办案更有质效。



排查隐患 守护平安

近日，林芝市公安局和巴宜区公安局组织民警对林芝市区 5 家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网点开展突击安全抽查。检查中，民警紧盯烟花爆竹的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深入排查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

图为民警在烟花爆竹销售点开展突击安全抽查。

本报通讯员 惠盼宏 本报记者 彭琦 摄

用“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记林芝市波密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四级检察官助理方金芬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日前，全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议暨第十次“双先”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表彰全国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第二检察部四级检察官助理方金芬被记个人一等功。

“如果远方呼唤我，我就走向远方；如果大山召唤我，我就走向大山。”品学兼优的方金芬，在高考填报志愿时就选择了大学四年后奔赴雪域高原。

大学毕业后，她被分配到林芝市波密县。2018 年，调入波密县检察院。从检 5 年来，方金芬共参与办理各类案件 100 余件。

2023 年 6 月，波密县人民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在玉许乡扎西岗村一片 400 余亩的沼泽草地周边，存在生活垃圾、工程弃土等随意堆放的情况。方金芬同承办该案的检察官通过无人机航拍、走访周边群众，查明被污染、被填埋

湿地面积 600 余平方米。而该沼泽草地一直以来都是黑颈鹤等众多候鸟的栖息繁衍场所。同年 7 月，波密县检察院先后向属地政府、波密县林业和草原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修复湿地生态。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制定修复方案，组织当地群众对湿地及周边生活垃圾、工程弃土进行集中清理，并通过撒播草种的方式恢复裸露土地植被。同时，方金芬积极联合当地政府、林草、环保部门及扎西岗村党支部开展“党建引领聚合力，结对共护湿地美”党支部共建活动，向当地群众宣讲湿地保护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性。当地群众生态环保意识不断增强，自愿组成黑颈鹤护卫队。

随着林芝市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现实版“熊出没”频频上演。“我们村里好多猪、牛被熊咬死了，

还有人受伤，现在大人出门干活，孩子上学放学都害怕得很。”2023 年 10 月，波密县检察院接到群众电话反映，第一时间启动公益诉讼调查核实程序。

方金芬同检察官查明，“肇事”的野生动物为亚洲黑熊，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2023 年以来在辖区 10 个乡镇的农牧民生活区均有活动迹象，其中玉许乡受侵扰最为严重，咬死、咬伤家禽家畜 600 余头，破坏青稞等农作物千余亩，并发生了 9 起伤人事件。

波密县检察院向波密县林业和草原局、玉许乡人民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防范野生动物致害的监管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同时，提出人熊冲突综合治理建议并形成专题报告呈报县委、县政府，为解决县域人熊冲突提供检察方案，并将办案中发现的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存在漏洞的线索移送上级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监督。